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9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

1. 从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之日起，使《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始终是一个大问题。

2. 1980 年代初，鉴于国际上关于制定不使用核武器的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要求，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有限的第一步，都接受一些有限义务，承诺不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及宣布放弃生产和拥有此类武器的国家使用此类武器。

3. 1995 年 4 月初，核武器国家通过单方面声明，再次肯定此项承诺；1995 年 4 月 11 日，就在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召开的前几天，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984 号决议，注意到这些单方面声明，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安全理事会也明确“考虑到本决议是朝此方向迈出的一步”。1995 年单方面声明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其后的决议乃是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一揽子方案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试图减弱这些成绩的做法大有损于《不扩散条约》的信誉。

4. 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一揽子决定，适当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和安全理事会的此项决议。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之原则 8 规定，“应考虑进一步步骤，保证《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步骤可以采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5. 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关于第七条的一章第 2 段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使所有无核武器国家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唯一真正保障；会议同意，五个核武器国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吁请筹备委员会向 2005 年审议大会作出建议。鉴于此项协议，虽然筹备委员会能力不够，但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仍具有就消极安全保证作出决定的明确使命。

6. 今天，由于 2001 年进行核态势审查的关系，无核武器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面临使用核武器的真切威胁。发展新型核武器并指名道姓地以无核武器国家

05-35061 (C)

为此类不人道的武器的目标，显然违背《条约》第六条的义务，使人对它们履行1995年单方面声明中所作承诺的决心产生严重疑问。与有些说法相反，开发小型可用核武器或所谓的掩体炸弹并不只是研究而已。用于该项目的拨款已达数亿美元；国际社会不应等到此类武器部署、甚至使用之日才作出反应。

7. 伊朗认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免遭核武器攻击或威胁的唯一真正保障；在此类不人道武器彻底销毁前，国际社会应当优先争取就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缔结一份普遍、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8. 我们因此期待本次大会在实施 2000 年审议大会规定的任务方面，就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作出决定。大会可以，除其他外，重申：

㈠ 在冷战后时代，在缔结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前，核武器国家应当无条件、无保留地作出承诺，不对《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㈡ 鉴于国际安全局势的新发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若能通过一份新决议，着重强调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无保留地提供安全保证，不对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能增进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9. 我们遗憾地指出，筹备委员会由于能力受损，未能就安全保证向 2005 年审议大会提出建议。因此，我们提议大会成立特设委员会，就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一事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将此法律文书草案提交下一届审议大会审查通过。使用之不法性和消极安全保证属于双重问题；作为处理此问题的第一步，我们认为，正如非政府组织界所建议，本次大会应通过决定，宣示“大会认定应禁止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